附件2

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主导产业基础好**。申报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500万元，占全村（社区）生产总值的30%以上。主导产业为当地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特色食品加工、特色文化（包括传统手工技艺、民俗文化等）和新业态（包括休闲旅游、民宿、电子商务等）的具体品类。

**（二）融合发展程度深**。主导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，基本实现链条化、一体化发展。生态涵养、休闲体验、文化传承、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。

**（三）联农带农作用强**。申报村有农民合作社，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量占村（社区）常住农户数的30%以上，或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数达到200户以上。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，能承担“一村一品”建设任务。

**（四）特色产品品牌响**。主要经营主体需有注册商标（民俗文化和新业态除外）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，主打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、名牌产品的优先。